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41号

关于公布首批省级本科专业改造升级试点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首批试点的通知》，学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车辆工程、财务管理、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4个专业获批省级本科专业改造升级试点。为保障建设成效，依照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章第七条之规定“各级专业建设类成果，建设期内配套专业建设费50000元/专业·年”，现对每个试点专业每年给予建设经费5万元，支持3年。为确保按期达成建设目标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细化方案，压实责任。获批专业须按照改革方向和服务产业，严格执行《建设任务书》既定方案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层层压实建设责任，确保建设成效达标。

2. 聚焦建设，提升质量。紧扣试点建设标准，围绕人才培养、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等核心环节，深化改革，确保完成省教育厅各项建设指标与成果。

3. 专款专用，规范管理。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，教务处将跟踪督查经费使用及建设效益。

4. 示范引领，全面提升。及时总结经验，发挥试点示范作用，带动全校专业对标建设，全面提升我校本科专业整体水平。

希望获批专业珍惜荣誉，扎实建设；全校各单位凝心聚力，共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25 日